|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 | | | | |
| 序号 |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 业务主管部门 | 联系电话 | 文件依据 | 奖励措施 |
|
| 1 | 企业吸纳退捕渔民社会保险补贴 | 市就业中心 | 027-60876989 |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部分就业补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8号 | 企业吸纳退捕渔民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
| 2 | 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市就业中心 | 027-60876989 |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部分就业补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8号 | 吸纳退役1年以内（2019年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按照企业吸纳退役军人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 |
| 3 |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市就业中心 | 027-60876989 |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部分就业补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8号 |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4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市就业中心 | 027-60876278 | 《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0号） | 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的地方，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将留工培训补助拓展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 |
| 5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市就业中心 | 027-60876278 |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0号）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2〕22号） | 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 6 | 担保费补贴 | 市财政局 | 027-60661037 | 《鄂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注册资本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实施方案》（鄂州金发〔2021〕5号） |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担保业务,给予1%的担保费补贴。 |
| 8 | 对民办学前教育财政扶持的政策 | 市教育局 | 027-60281077 |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鄂州教财〔2021〕4号 ）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200元/年人。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 9 | 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财政扶持的政策 |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027-60281317 |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号） | 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400元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 |
| 10 | 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奖励 | 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 027-53018679 | 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物组发〔2021〕2号 | 对当年新增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冷链、新能源等设施设备物流企业给予投资额2%的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
| 11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 |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027-60707505 |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农规〔2017〕24号 | 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50元，省级财政承担2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10元。 |
| 12 | 农业示范经营主体认定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0711-3218320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补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产品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20万元。 |
| 13 | 农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0711-3218320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号） | 对签订农产品订单达1000万元，有订单销售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的，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订单销售农产品300万元，新增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